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4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，董事王晓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2021年1-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7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